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西北區  
承辦人：劉秋燕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60  
傳真：02-27237714  
電子信箱：ju395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政字第11430314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\_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、附件2\_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推薦表、附件3\_臺北市政府「112年度廉能楷模」當選事蹟摘要各1份  
(35451180\_1143031429\_1\_ATTACHMENT1.pdf、35451180\_1143031429\_1\_ATTACHMENT2.odt、35451180\_1143031429\_1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「113年度廉能楷模」選拔作業一案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12月31日府授政三字第1133011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廉能楷模選拔作業分為推薦、初審與複審3階段，請依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規定，推薦符合表揚要件之人選，填具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推薦表」，於114年1月20日前函報本局參與初審，推薦表電子檔併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憑辦，無薦舉者免函復。
- 三、113年度廉能楷模模範事蹟發生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，填具推薦表應詳實、具體，如涉拒受餽贈金額與次數、節省公帑等，請以數據扼要說明。
- 四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」、「臺北市政

松山工農 11401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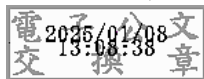
\*NOAA1143000364\*



府表揚廉能楷模推薦表」、「臺北市政府『112年度廉能  
楷模』當選事蹟摘要」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  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